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应、杜炫律师出席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上午9:00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9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7年年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会议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2、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3、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0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

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空白，签字、盖章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程源伟

程源伟

见证律师:

王应

王应

杜炫

杜炫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